|  |
| --- |
| **北京大学医学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暂行办法** |
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发布日期：2013-05-31 | 浏览次数： 162  | 字号：[ 大 中 小 ] |  |
|  |

 |
|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，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国务院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公安部《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》和卫生部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易制毒化学品是指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45号）规定的三类23种。见附表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医学部全体师生员工。 第四条 学校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部门职责分工如下： （一）保卫处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监督检查及《北京大学医学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责任书》的签订工作； （二）设备与实验室处负责办理易制毒化学品的申报、许可、购买、发放等手续； （三）各学院负责本单位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； （四）各实验室在所属学院的领导下，负责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。 第二章 安全管理 第五条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学院，要在本学院内部与各相关责任人逐级签订责任书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，做到责任到人。 各学院要结合实际情况，依照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和本办法，制定本单位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。 第六条 各学院要对易制毒化学品实行统一管理，加强安全教育，落实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。有关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和要求进行实验，保证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安全。 第三章 购买管理 第七条 各学院根据本单位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，向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提出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计划。 第八条 办理易制毒化学品的申报、购买、许可等手续，由医学部指定的行政管理部门设备与实验室处负责办理，报保卫处审核备案，取得医学部批准文件后，到公安部门办理审批手续。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九条 领用易制毒化学品时，应填写绿色《剧限类化学品领取证明》单。第十条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进行实验时，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操作，要有实验记录（记录内容包括使用时间、使用人、用量和用途）。实验记录作为实验室档案，并接受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检查。 第十一条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必须配备专用存放柜，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制度，严禁超量储存。如发现易制毒化学品丢失，使用人应保护好现场，并立即报告学院领导和保卫处，由保卫处通知公安部门处理。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、接收或转让易制毒化学品，因科研协作确需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，须经保卫处和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同意，并报公安部门批准后方可购买、接收或转让。 第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废旧试剂应全数缴入医学部废旧试剂专储库。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未经医学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购进、使用、转让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及其废液，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，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触犯刑律的，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2010年5月31日医学部2010年第11次部务办公会讨论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本办法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、保卫处负责解释。第十六条 各附属医院可参照执行。第十七条 附表给出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及目录，供参考。今后如有变化，以公安部门最新公布的为准。附表：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第一类 1.1－苯基－2－丙酮； 2.３，4－亚甲基二氧苯基－2－丙酮 3.胡椒醛 4.黄樟素 5.黄樟油 6.异黄樟素 7.N－乙酰邻氨基苯酸 8.邻氨基苯甲酸 9.麦角酸＊ 10.麦角胺＊ 11.麦角新碱＊ 12.麻黄素、伪麻黄素、消旋麻黄素、去甲麻黄素、甲基麻黄素、麻黄浸膏、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＊ 第二类 1.苯乙酸 2.醋酸酐 3.三氯甲烷 4.乙醚 5.哌啶 第三类 1.甲苯 2.丙酮 3.甲基乙基酮 4.高锰酸钾 5.硫酸 6.盐酸 说明： 1、第一类、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，也纳入管制。 2、带有＊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，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。 |